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株洲市荷塘区荷塘大道 77 号金山新城五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5702700536，法定代表人：王佳佳）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向我厅提出《株洲金山工业园产业新城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报告书无法满足审批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五）项等规定，决定不予行政许可。

我厅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具体理由如下：

报告书存在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等质量问题，目前尚不足以满足环评审批的技术要求。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3 月 13 日

抄送：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中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